

【司法常識】



小會計員的煩惱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2 條：私部門】

小芳是某上市公司的會計員，原本應正確計算公司當年度賺取收入的營業費用，並列在同一個會計年度中，但周董卻把小芳叫來：「小芳啊！公司這一季績效太差了，給投資人知道了，會影響他們對我們公司的投資。」周董立即指示小芳等收到廠商的憑證、甚至是實際付款時，才在次一個年度入帳，造成會計報表上看起來前面年度的費用較低、營業利潤較高的假象。此外，周董在海外設立許多子公司，再由母公司銷貨給子公司，這些應收帳款雖然不存在，但是已經讓母公司帳面上產生現金，美化了公司的帳面。收不回來的應收帳款，再由母公司向銀行辦理應收帳款抵押融資借錢。小芳問秘書小婷：「我幫公司報假帳，這樣我會不會有事啊？」小婷說：「妳幫公司帳面的收入增加了，應收帳款也減少了，公司前景可期，不會有事的啦！而且妳幫了公司，可以留在職位上加薪，不做的話還可能會被炒魷魚耶！」但幾年後公司因為營運不佳，連帶爆出財務造假，小芳也遭到檢察官的約談。

當公司營運不佳，公司老闆要求會計員作假帳，會計員能不能拒絕老闆又能保障自己的工作權呢？

一、依據《商業會計法》第5條第4項規定：「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及同法第33條規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可知會計人員有忠實記載之義務，當會計人員未盡忠實記載之義務時，是必須負擔應有的法律責任。

二、按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12條第3項規定，會計人員應禁止下列行為：（1）設立帳冊外之帳戶；（2）進行帳冊外之交易或與帳冊不符之交易；（3）浮報支出；（4）登錄負債科目時謊報用途；（5）使用不實憑證；及（6）故意於法律規定之期限前銷毀帳冊。上述規定，在我國《商業會計法》第71條已有明文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不應從事下列行為：（1）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2）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3）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4）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5）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因此小芳按照周董意思作假帳，已經造成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明顯違反法令。

三、小芳將面臨的法律責任，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責任：

《商業會計法》第76、78、79條明定會計人員違反法律義務之行政責任，小芳的行為依第76條第5款之規定：「代表商業之負責人、經理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章、第七章規定，編製內容顯不確實之決算報表。」可能受到處罰。

（二）刑事責任：

小芳可能涉犯《商業會計法》第 71、72 條之規定，涉有刑事責任：

- 1、該法第 71 條規定：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2、該法第 72 條規定：「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商業，其前條所列人員或以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之有關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1）故意登錄或輸入不實資料。（2）故意毀損、滅失、塗改貯存體之會計資料，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3）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登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4）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三）民事責任：

《商業會計法》第 39 條規定：「會計事項應取得並可取得之會計憑證，如因經辦或主管該項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該項會計憑證毀損、缺少或滅失而致商業遭受損害時，該經辦或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另如有侵害他人權利，小芳亦可能依民法第 184、188 條（一般賠償責任）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會計人員自保之道

- （一）對不法舞弊現象應具敏感度爆發財務舞弊時，公司會計人員位居製作財務報表第一線，如未能保持專業上之懷疑，很難讓人相信其不

知情，並影響法院判決結果。

(二) 拒絕配合不法行為。身為會計人員，應告知管理階層相關規定及刑責，並拒絕配合作出不法情事。倘無法拒絕，即需提出確實證據以保護自己，以免觸犯法網。此時，離職是個可考慮之方向。一個人就業，原因不外乎希望公司有發展前景，如果公司管理階層有品德顧慮或造成美化公司帳務之壓力，公司發展前景亦可能受影響，對會計人員不論從個人經濟面或未來發展性而言，都是一種不穩定因素，倘若不捨既有工作，眷戀職位或得過且過，做個一味逃避的鴛鴦，將深陷泥沼而不自知，豈可不慎！若能抱著凡事作合法的事、勿以惡小而為之心態，並避免不正當利益誘惑，才是自我保護之不二法門。

五、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違法案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對因檢舉而查獲金融違法案件之檢舉人給予獎勵，依該要點第 5 點，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一定金額以上之罰鍰或法院判決一定刑度者，核發每件 500 萬、250 萬、25 萬或 5 萬元之獎金；該要點第 12 點並訂有「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及身分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均應予保密。前項保密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之規定，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民眾如能勇於檢舉，共同為企業之誠信把關，將能促進全體企業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廉政政策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專區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宣導案例故事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

網購取貨要注意！

沒有下單卻收到取貨簡訊通知，小心詐騙包裹出沒！

尚未取件

1 確定沒訂購，請拒收

2 不確定有沒有訂購

- (1) 到超商看看包裹上的寄件人，
標註是「非賣家」或「XX物流公司代寄」時，
要小心囉！這可能是詐騙包裹！
- (2) 若無法分辨真假，可用警政服務APP
「可疑訊息分析」功能或撥打165專線諮詢。



已付款取件



- (1) 四大超商都有提供客服專線、信箱或線上
申訴平臺協處理。
- (2) 可直接洽詢四大超商，亦可至165網站查詢
四大超商申訴客服資訊。

四大超商申訴
客服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廣告